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绿能慧充

编号：2026-014

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- 西安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2026 年 4 月 29 日，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。

2、2026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十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5 年预计金额	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楚雄金江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	2,000	215.45	充电站场地项目备案进度影响
	小计	2,000	215.45	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楚雄金江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	4,000	2590.15	充电站场地项目备案进度影响
	小计	4,000	2590.15	
合计	--	6,000	2805.60	

(三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6年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楚雄金江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	1000	0.5%	0	215.45	0.22%	充电站场地项目备案进度影响
	小计	1000	0.5%	--	215.45	0.22%	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楚雄金江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	2000	4%	0	2590.15	11.57%	充电站场地项目备案进度影响
	小计	2000	4%	0	2590.15	11.57%	--
合计	--	3000	1.2%	--	2805.60	2.29%	--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楚雄金江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楚雄金江”）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00MACPPTD69C

法定代表人：杨鹏

注册资本：1000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彝海北路199号金江能源广场

成立日期：2023-07-06

经营范围：建设工程施工;电气安装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;集中式快速充电站;充电桩销售;机动车充电销售;充电控制设备租赁;电车销售;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;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;物联网设备销售;电气设备修理;物联网技术研发;物联网技术服务;停车场服务;光伏设备及元

器件销售;广告设计、代理;广告制作;广告发布;合同能源管理;工程管理服务;网络技术服务;软件开发;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;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楚雄金江资产总额为 7,242.01 万元，净资产为 1,114.59 万元，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3.94 万元，净利润为 120.08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关联关系：西安子公司持有关联人楚雄金江 10%的股份，西安子公司向楚雄金江委派一名董事。该关联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规定的“中国证监会、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，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（或者其他组织）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。”

（二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关联方楚雄金江为西安子公司投资设立的联营公司，拟开展光伏 EPC 及充电场站运营等相关业务，具备履约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双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在确定价格或费用时，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为标准，若无市场价格参考或定价受到限制，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。

四、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西安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西安子公司相对于关联方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独立，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